

承诺函

致：天才有道（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WFOE”）

鉴于：

1、猎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猎道”）持有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同道精英”）50.10%的股权，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下称“Matrix”）持有同道精英21.88%的股权，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下称“Giant”）持有同道精英21.345%的股权，Tenzi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下称“Tenzing”）持有同道精英6.675%的股权（猎道、Matrix、Giant和Tenzing以下合称“公司股东”）

2、根据各公司股东、WFOE及同道精英于2018年4月26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下称“《股权质押协议》”），上述各公司股东知悉并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同道精英的100%的股权优先质押给WFOE（下称“股权质押”），用于担保同道精英、公司股东及WFOE之间一系列交易协议（定义见《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架构合约”）的履行。

为保障架构合约及股权质押的优先效力和稳定执行，上述各公司股东于2018年4月26日在此分别且非连带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各公司股东目前且未来不会以其持有的同道精英股权设定可能影响股权质押优先效力及架构合约稳定执行的质押、出售或处置、其他第三方担保权利或其他第三方优先权利或其他具有同等经济效果的处置或交易。如果上述各公司股东以其确有需要将持有的同道精英股权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担保权利或进行其他处置或交易，应经WFOE同意，并应在与债权人和其他权益人签署的法律文件中获得该等债权人和/或其他权益人关于不损害架构合约履行的书面承诺。上述各公司股东如违反本承诺函，将对同道精英和WFOE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同道精英和WFOE受到的全部的损失和损害。尽管在本承诺函或其他架构合约或任何其他文件或法律下有任何其他规定，Matrix、Giant和Tenzing在本承诺函及其他架构合约项下的全部和任何义务或责任均只以其分别持有的同道精英股权为限。除Matrix、Giant和Tenzing持有的同道精英股权外，任何人均不得就本承诺函及其他架构合约项下的全部和任何义务向Matrix、Giant或Tenzing的其他资产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除非WFOE和同道精英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各公司股东（除猎道外）自本

承诺函签署日起，将不得利用其作为同道精英的股东而获得的商业机密，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自身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与 WFOE、同道精英或其下属机构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从事的主营业务相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竞争业务”）。为免疑义，上述各公司股东（除猎道外）作为投资人向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融资及/或其他股权/债权交易均不得视为上述各公司股东（除猎道外）违反其在本条项下的承诺；且上述承诺仅适用于该等公司股东（除猎道外）自身，不得适用于该等公司股东（除猎道外）的任何关联方，股东或下属机构，且该等公司股东（除猎道外）的任何关联方、股东或下属机构不得为该等公司股东违反本条项下之承诺承担任何责任。

本承诺一经各公司股东签署即刻生效，并持续有效。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承诺函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猎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签署：

姓名：

职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 M. W.',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Tenzi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签署：

姓名：

职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immy",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

签署： S. Baichu
姓名：
职务：

